

#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发〔2023〕9号

## 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部署，切实在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上持续发力，以新作为切实推进现代民政高质量发展，以新成效持续推进改善民生福祉。现制定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实干苦干、接续奋斗，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狠抓责任落实，在补短板、强弱项、优主业、创品牌中切实推进现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如皋新实践，高质量建设南通跨江融合发展样板区贡献更

多民政力量。

## 二、考核内容

2023 年各项民政工作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 三、考核办法

坚持民政工作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实绩为导向的原则；坚持考评结果与奖惩挂钩的原则；实行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平时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做到既突出重点又兼顾一般，既科学规范又简便易行，既硬性考核又注重突出贡献。

1. 镇（街道）自查自评。各镇（街道）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全年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结果。

2. 对镇（街道）考评采取百分制。实行民政工作目标任务考核与综合测评相结合。民政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占 80%，综合测评占 20%（其中：机关科室测评占 40%、局党组班子成员测评占 60%）。

## 四、奖励办法

设立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奖和民政工作先进个人奖。

1. 民政工作先进集体。根据年度考评排名按照全市镇（街道）总数的 35%的比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2. 民政工作先进个人。按照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总数的 30%的比例，在征求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由局党组最后研究确定。

3.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根据《如皋市 2023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文件精神，对获得如皋市政府表彰的每人奖励 1000 元。如皋市安委会表彰的先进个人（行政事业人员除外），每人奖励 800 元。如皋市民政局表彰的 10 个先进个人（行政事

业人员除外), 每人奖励 500 元。

## 五、相关要求

一要认真分解任务, 切实明确责任。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民政工作, 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为抓手, 进一步凝心聚力, 扎实工作, 开拓进取, 创新争先。二要始终突出重点, 注重统筹兼顾。既要把民政工作纳入镇(街道)整体工作统筹部署, 确保重点民政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又要把握全局, 兼顾各方, 整体推进和完成各项民政工作目标任务。三要强化组织推进, 狠抓过程控制。各镇(街道)要围绕目标任务研究政策、协调服务、培育典型、突破难点、全面推进, 牢牢把握领导组织和督查民政工作的主动权,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确保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局机关各科室要紧紧围绕工作目标,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大力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 把抓重点工作目标的落实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 并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做好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的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如皋市民政工作目标任务考核表  
2. 2023 年镇(街道)社区建设考核细则  
3. 2023 年镇(街道)养老服务体系考核细则  
4. 2023 年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5. 2023 年如皋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评分细则

如皋市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1:

## 2023年如皋市民政工作目标考核表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标准分	考评计分办法	自评分
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2分)	1.镇、村(居)应设立社会救助窗口，标志明显；精准做好各类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对各类申请救助对象，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对申请救助的受理和审核，按程序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救助对象认定和保障。	2	未设置“社会救助”窗口标识的扣0.5分；救助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不精准的1例扣0.5分；各类救助未按要求做好受理、审核、公示的每例扣0.5分。	
	2.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做到全面排查、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严格保管到位，按规定加大日常管理、定期复核力度；临时救助制度化、常态化。	3	救助对象排查不全面、保障不精准或程序不规范的有一例扣1分；新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达不到100%的扣1分；未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每例扣0.5分；发生死亡人员享受保障的本项不得分；入户核查资料、保障人员档案不齐全的有一例扣0.5分；年临时救助次数少于10次本项不得分；发生1例临时救助不规范的扣0.5分。	
	3.按规定完成各类救助资金发放；金民系统维护及时准确；信访处理及时准确；舆情管控得当，问题化解及时高效。	2	资金发放不及时1次扣1分；系统维护不及时、不准确的1次的扣0.5分；信访被本级或上级确认为救助不精准的1例扣0.5分；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舆情处置不及时妥善的此项不得分。	
	4.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申请救助必要条件，所有申请救助对象凡救必查；授权委托书签订规范，核对系统使用坚持依法、客观、公正、保密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2	授权委托书签订不规范每例扣0.2分；核对系统使用违规的该项不得分。	
	5.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加强日常巡察，做好儿童信息系统维护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工作。年内新建设或运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家，村(居)未保工作点实现全覆盖。	3	发生冲击道德底线未成年人保护事件的此项不得分；困境儿童应保未保或违规享受，发现一例扣0.5分；未及时完成并上报巡察表的扣0.5分；未完成1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运行任务的扣1分。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标准分	考评计分办法	自评分
选优配齐民政工作人员。 (5分)	选优配强专职民政管理服务人员：各镇（街道）须明确1名副科职分管领导，1名中层正职负责民政工作，2—3名人员专职从事民政工作，如城街道、城北街道、长江镇、白蒲镇、江安镇、搬经镇等10万以上人口的镇（街道）不少于3人，其他镇（街道）不少于2人，其中在编人员不少于1人。	5	未配足民政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深化社区建设，促进城乡社区和谐发展。 (11分)	1.健全社区村民自治机制。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推进3个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指导城乡社区依法开展出缺村委会成员补选，配合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核；指导城乡社区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助推社区和谐发展。	3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比例达不到省级要求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补选不依法开展的，每查实1例，扣0.1分；每个月提供1个围绕村规民约开展活动的媒体宣传资料，每缺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培育社区建设典型。着眼新型社区治理，培育社会组织和社会人才助力社区治理、创新推进村民自治、探索开展积分治理和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服务企业等多元协商新做法，着力打造我市新型社区建设特色品牌。	3	未培育相关典型的，每少一例，扣0.1分；城乡社区未建立多元协商机制并常态化开展社区协商的，每查实一个村（居）未建立机制，扣0.1分；每查实一个村半年未开展活动的，扣0.1分；扣完为止。	
	3.组织社工报名参考。组织符合参考条件的村（居）工作者参加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并组织免费培训。	3	组织社工报名考试未达到标准的，按比例扣分；未组织考前培训的，按比例扣分；通过考试人数未达到村、居数的，按比例扣分。	
	4.推进社工站实体化运行。组织开展对各镇（街道）社工站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推动规范实施社工服务项目，打造专业服务的特色品牌。	2	未组织人员参加社工业务培训，扣0.2分；社工站服务项目未落实的，扣0.5分；无特色品牌的，扣0.1分。	
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服务试点，强化界线界桩管理，助力乡村振兴。 (3分)	规范区划地名工作。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助力乡村振兴；负责辖区内界线界桩管理，及时处理边界纠纷，确保边界安全稳定。	3	未按试点要求及时推进完成乡村地名信息服务等工作的，有一例扣0.2分；发生边界矛盾纠纷，未及时妥善处置的有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标准分	考评计分办法	自评分
切实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服务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10分)	1.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实施护理床位建设，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提档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	敬老院和民办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其他工作按照敬老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得分。	
	2. 流浪乞讨救助坚持应救尽救。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不推诿；加强镇（街道）、村（居）基层救助服务点建设。	3	有一例未按规定或市局要求处置的扣0.5分；未设置救助服务点的扣1分。	
	3. 扎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并每月实施动态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维护规范，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精准。	4	审核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信息系统维护不准确、不及时不得分；重复享受生活补贴的每例扣0.2分；错发漏发的每例扣0.2分；不按照规定及时精准发放的每次扣0.5分。	
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强化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与管理和惠民殡葬补助。 (10分)	1. 尸体火化率100%。	2	尸体火化率未达标实行一票否决，其它工作按比例得分；年度考核不少于两次，按考核累计得分。	
	2. 政府重视、常抓不懈，丧葬礼俗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有力。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功能齐全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环境整治实施得力，且管理规范。乱葬乱建坟（亭）整治到位，新生骨灰无乱葬乱建坟（亭）出现。	6		
	3. 惠民殡葬补助申报核查及时、足额兑付。	2		
养老服务基础工作建设。 (10分)	1.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任务和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3	按期完成年度明确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得3分；未按计划完成的不得分。	
	2. 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管理规范、运行正常、服务人员满意度高。	3	养老机构管理规范、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达到70%以上的，得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5分。	
	3. 高龄老人审核名单上报及时、准确，确保尊老金及时、足额打卡发放、政策宣传、告知到位。	2	尊老金发放每发现一例差错扣0.2分；尊老金发放名单上报不及时、要素不全的，每次扣0.2分；尊老金未按月及时发放到位的，扣0.2分。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标准分	考评计分办法	自评分
	4. 做好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工作。	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困供养及低保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服务保障率100%；每月提供信息准确，每例不准确的扣0.1分。	
切实加强民政信访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6分)	1. 落实民政信访接待日制度，群众来信来访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2	制度不完善扣0.5分；信访台账不完整扣0.5分。	
	2. 来信来访交办件按时办结率、答复率达100%，当面送达率不低于50%，满意度评价率不低于95%。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每迟报1个工作日每件扣0.5分；出具信访答复意见后未及时进行沟通回访的每件扣0.5分；对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被退回重新办理的每件扣0.5分。	
	3. 有越级上访的按要求及时接回并妥善处理。	2	有因工作失误越级上访的不得分，有不按规定接回上访对象的不得分。	
努力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 (3分)	1.及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及时反馈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突击工作的动态，每年不少于3次。	1	按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比例打分。	
	2. 向各类新闻媒体、内部刊物报导民政工作，每年报导录用不少6篇（次）。	1		
	3. 按时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1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8分)	改进工作作风，认真执行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效能如皋六项制度”要求。	8	发生一起违纪扣5分，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积极参加保密宣传教育培训，认真做好保密工作。 (4分)	1.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宣传教育等培训。	1	按照各项工作任务的比例打分，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对科室（单位）、各镇（街道）工作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规范使用涉密载体，并履行相关保密管理。	2		
	3. 加强涉密人员管理，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谈话提醒。	1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标准分	考评计分办法	自评分
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分)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	1	1. 未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明确安全员的有一项扣0.5分；未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有一项扣0.5分。 2. 不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信息一次扣0.25分；未完成安全生产宣传报道任务少一篇扣0.25分；未按照规定及时制作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少一次0.25分。 3. 不能高标准推进“四化”举措、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小型养老院、托老院的巡查指导，落实国务院督导在通督导反馈问题、市督导相关工作任务各扣1分。 4. 未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文件、会议精神，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或记录；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每月开展自查，并及时如实上报检查情况。 5. 未准时参加会议的或有代会现象的有一次0.25分；未积极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闭环的有一次0.5分。 6. 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	
	2. 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信息，完成安全生产宣传报道任务，按照规定及时制作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等。	2		
	3. 高标准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年”活动，聚焦“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四项举措，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小型养老院、托老院的巡查指导，落实国务院督导在通督导反馈问题、市督导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	2		
	4. 及时传达贯彻局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文件、会议精神，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或记录；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每月开展自查，并及时如实上报检查情况。	2		
	5. 按要求准时参加市政府（安委会）和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做好传达学习，各镇（街道）领导和民政负责人重要节假日开展属地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年不少于6次，并建立问题清单及时闭环；督促机构积极配合各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闭环。	3		
扎实推进城市创建长效常态工作。 (2分)	深入推进各项创建工作，领导机制健全，措施扎实、创建效果显著，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2	实行创建工作定期考核制度，按照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打分。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标准分	考评计分办法	自评分
严格执行民政财务、统计管理制度，保障各项民政经费落实到位。 (6分)	1. 民政工作经费列入预算，落实好城乡低保、五保等各类民政对象保障待遇。	2	应落实未落实造成上访适当扣分。	
	2. 民政经费的管理使用符合规定，定期上报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通过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办法确定计分。	
	3. 及时上报民政事业及财务统计报表，台账数据传输正常。	2	平时考核为主，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数据传输不正常酌情扣分。	
合 计		100分		

附件 2:

## 2023 年镇（街道）社区建设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社区建设及配套设施	1	按省、市要求，积极推进新型社区建设，按适度规模设立村或居，村委会，一般按 1000~1500 户、居委会一般按 2000~3000 户设立。	3	未按要求设置村、居委会，有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规范社区挂牌及功能设置。	6	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有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新型农村社区居民需求，因地制宜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育服务站、红白喜事集中办理点、电瓶车集中充电桩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使用各类设施资源，切实提高新型农村社区服务能力。	3	有 1 项不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队伍建设	4	指导城乡社区组织出缺村（居）委会成员补选，按规定推荐产生候选人并经联审合格后，依法组织进行补选。	5	未及时组织补选的，有 1 例扣 1 分；未报送联审的，有 1 例扣 1 分；因选举问题发生信访并经查实的，有 1 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组织符合参考条件的村（居）工作者参加社工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参加考试人数不低于所辖村（居）数的 3 倍；组织参加社工考前培训和送考，通过社工考试获证人数不低于所辖村（居）数。按标准落实社工岗位补助。	12	报考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未参加考前培训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通过人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未落实社工补助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依托镇级社工站，培育公益类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发动社区工作者参加社工考试报名，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联动机制，指导公益类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规范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与出具志愿服务证明等工作。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不少于 10 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会组织数不少于 5 个。	4	镇级社工站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扣 2 分；抽查村（居）相关活动未达标准的，查实 1 例扣 0.5 分；社会组织数量未达标准的，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自治机制	7	指导城乡社区进一步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注重提炼传统文化、现代文明相融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探索完善村规民约监督执行机制，每月每镇至少推动 1 个社区开展以村规民约为主题的活动，并通过报纸、杂志、镇公众号等进行宣传，培育村民信法、遵规、守约的良好习惯。	8	未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查实 1 例扣 1 分；未建立村规民约监督执行机制的，每抽查发现 1 例扣 0.5 分；围绕村规民约媒体宣传，未及时报送的，每缺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落实村务公开机制，按照《如皋市村务公开目录》全面公开村务、财务、政务、服务；村务监督组织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活动常态化开展。	4	日常抽查发现，村务公开内容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村监督组织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1分；监督活动未常态化开展的，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9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集2次以上村民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记录规范。	4	日常抽查有1例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加强村委会印章使用管理，认真落实“依法自治、专人保管、审批用印”使用管理制度。	2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落实 35分	11	农村社区普遍设立村民议事协商平台，建立议事协商组织，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议事协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城市社区全面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多元协商机制，通过协商议事，及时化解各类矛盾问题。	8	未设立社区议事平台的，少1个扣1分；未建立议事协商机制的，查实1个扣2分；半年未开展一次协商议事的，每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2	修订完善村委会依法履职和依法协助两份清单，组织进行新一轮的协议签约并公示，健全村（居）委会协助政府管理协议事项双向履约评估机制，并按期组织双向评估。	2	未修订两份清单的，扣2分；未签约的，扣2分；未按要求组织评估的，扣2分。
	13	深化“1654”小组邻里自治模式，完善村民小组长自我管理考核机制，及时办理小组长意外伤害保险，及时组织出缺小组长补选，按期发放小组长误工补助。	5	无小组长管理考核机制的，缺1个村扣1分；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缺1个村扣1分；未按要求发放小组长误工补助的，扣2分；未规范补选的，缺1个，扣1分；扣完为止。
	14	着眼新型社区治理，开展新型社区建设试点，培育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助力社区治理、创新推进村民自治和小组自治、社区民主协商和遵规守约助力社区治理等样板，着力打造我市新型社区建设特色品牌。	8	未申报新型社区建设典型的，扣2分；相关典型未开展培育的，扣3分；无特色品牌的，扣3分。
	15	全面建成符合规定的镇级社工站，按要求配套服务场所及设施、招聘专职工作人员、按期落实项目经费等，确保镇级社工站实体化运行，打造专业服务的特色品牌。	8	社工站场所不达标的，扣2分；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项目经费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扣2分；无特色品牌的，扣2分；扣完为止。
	16	广泛开展“书香社区”、“平安社区”、“法治社区”等创建活动，扫黑除恶等活动正常开展，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4	活动按开展情况计分，缺1次或1例，扣0.5分。
特色亮点 14分	17	积极承担民政部、省民政厅、南通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试点项目，争创国家、省、南通、市级社区建设样板。	10	承担民政部、省民政厅、南通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分别得4分、3分、2分；入选国家、省、南通、如皋社区参观现场的，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单项不重复得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8	积极学习《社区》《乡镇论坛》《社会组织》等社区建设先进经验并踊跃投稿，稿件被国家、省、南通、如皋相关刊物录用的，按篇分别计3分、2分、1分、0.5分。	4	按篇计分，总分不超过4分。

## 附件 3:

## 2023 年镇（街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考核计分办法
1	养老机构建设管理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10号）以及《如皋市养老服务机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提升，实施等级评估认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床位达标建设。	30	镇级领导按规定每月不少于2次对养老机构进行日查夜巡、有记录得5分；未检查的扣5分。在各级现场会中列为参观点的给予加分，省级、南通市级、如皋市级分别加计5分、3分、2分；养老机构当年受到上级表彰的，省级、南通市级、如皋市级分别加计5分、3分、1分。年内床位使用率和集中供养率低于70%的扣2分；护理床位配比低于70%的扣3分；双改造双提升工作不到位的扣5分。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物中毒事件或在省、市民生实事工程检查抽查中出现的问题，未落实到位，被曝光或予以通报的，一票否决。
2	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行	进一步加强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管理。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建成率100%以上、标准化建成率70%以上，使用率90%以上。养老服务设施80%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城镇社区助餐点建成率、使用率达90%以上。	30	标准化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建成率、使用率达标得10分；全覆盖的得10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运营达标得5分；城镇社区助餐点建成率、使用率达标得5分。反之分别对应扣分。
3	镇级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各镇（街道）按标准建成一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运行不正常的扣5分；未建成不得分。
4	高标准实施养老服务	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各镇（街道）养老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70%以上，社会化床位占养老床位的70%以上（含居家养老床位）。推动敬老院公建民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8	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护理型床位占比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养老服务设施未实施社会化运作每低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机构护理员持证率低于90%的扣2分。
5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不断完善。年内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占辖区老年人18%以上。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达标率100%	12	接受服务老年人每月实行动态管理的得4分。上报及时、要素齐全得4分；台账资料收集完整、规范、归档有效得4分。
6	安全生产工作	每月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养老机构每周要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整改闭环率100%。	10	镇区对辖区内养老机构检查建立台账，每月不少于1次，缺少1次扣2分；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每日自查缺少1次扣1分；发现隐患未整改到位形成闭环1处扣2分。

## 附件 4:

## 2023 年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定性定量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1	组织领导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全年总体规划中，加大考核权重，分值占比不低于 5%；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安全管理目标考核细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和全员岗位责任制。	5	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建立健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织架构，明确专(兼)职安管人员并盖章公示，根据岗位细化层层签订责任书、承诺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工作并确保全覆盖。	4	未建立或未明确人员、未按要求签订的有一项扣 2 分。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办)及局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文件、会议精神，形成相关会议记录，并迅速执行到位。	5	每少一次扣 2 分。
2	安全监管	各单位春节、清明、五一、国庆及冬、夏季等期间认真开展本单位的安全专项检查活动；远程视频抽查值班情况确保在位履职尽责；每月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防范本单位内的各类安全事故。	10	每少一次扣 2 分，该公示的没公示扣 3 分，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3 分。
		各镇(街道)领导和民政负责人重要节假日开展属地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年不少于 6 次，并建立问题清单及时闭环。	6	每少一次扣 1 分，未建立清单及时闭环每少一次扣 0.5 分。
		完成市政府、市安委会(办)及局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要求参加局安全工作会议、培训、观摩等。	7	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2 分。迟到或代会的一次扣 2 分，缺席一次扣 3 分。
		各类工作报表、基础数据和总结(汇报)材料及时报送，防控疫情台账资料建立健全。	5	每少一次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省厅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2022 年录入问题已整改闭环，2023 年类似问题是否出现 2 次以上(不含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因素)。	6	超出 2 次后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被省督导、南通督办、市民政局下达存在安全隐患通报或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4	每一次扣 2 分。

		是否落实恶劣天气期间消防管道、自动喷淋系统损坏“24小时”报备制度。	2	未落实报备一次扣2分。
		安装自动喷淋、自动灭火系统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全国统考合格证书)上岗不少于2人,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消防维保落实2人维保每月一次,维保记录详实并盖章2人签字。	8	未落实一人扣2分。维保未按规定落实一次扣2分。
3	宣传教育培训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安全生产知识常识宣传贯彻工作、参与全市性的安全教育、安全知识、消防比武竞赛等活动。	8	未按要求学习组织或未参加的一次分别扣2分。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报道工作。其中南通市级不少于1篇、本市级不少于2篇。	3	未完成报道任务的,南通市级少一篇扣1分;本市级少一篇扣1分。
		是否按要求订阅《中国应急管理报》《江苏安全生产》等杂志,并组织学习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住养人员每100人不低于2份)	4	未按规定落实每少1份扣2分。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包括本单位的每季度1次安全教育培训、新入职护理员的培训),单位内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6	不参加市以上(含市级)培训的,有一次扣3分;未按要求自行组织培训的有一次扣2分;全员培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少一人扣1分;检查中发现有一人未持证的扣2分。
4	应急预案	制定操作性强的疫情防控、消防灭火、紧急疏散、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并演练,人员编组、联系方式要素齐全、及时更新;每年按应急预案演练不少于2次。	5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应急预案演练少一次扣3分。
5	事故汇报调查处理	事故上报及时,处理合理,整改措施得力,全年无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12	上报不及时扣5分,处理不适当扣5分,整改不得力扣5分,单位当年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一票否决。

## 附件 5:

## 2023 年如皋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分)	考核内容及要求	计分细则
组织保障 (10分)	组织建设	2	镇(街道)成立“清理乱埋乱葬、推进文明殡葬”领导小组,建立相关专项工作组。	查看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成立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得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责任落实	3	注重长效常态机制,年初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层层压实责任;定期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巡查督查抽查,强化工作推进。	查看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分。
	网络建设	5	建立健全镇、村、组三级网络管理体系,及时跟踪死亡人员信息。	组织网络不健全、不能及时掌握死亡人员信息,违反规范管理流程、导致骨灰二次装棺重葬等违规行为,发现一例扣1分。
丧葬礼俗改革实施 (20分)	方案清单落实与成效	20	镇(街道)按《如皋市开展丧葬礼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皋政办发[2022]133号)文件要求,及时制定方案并按照市分工部署扎实推进,多形式利用宣传栏、宣传牌、公开信、宣传车、广播等形式,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弘扬新时代礼俗”行动,宣传上级文件、规定等精神,做到无烟火文明祭扫,增强群众改革试点的参与性和主动性,且对照方案清单,精准施策,一一付诸实施。	巡查镇(街道)及随机抽查3个村(社区)、部分村(居)民等,未利用会议及各种媒体、宣传栏、宣传牌、公开信、宣传车、广播等形式宣传的扣3分,长期无固定版面(或墙体)宣传展示扣2分;根据抽查村(社区)、村(居)民情况酌情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未按方案清单序时进度实施到位,量化比对清单,酌情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
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与管理 (25分)	建设	10	进一步完善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村(居)丧事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满足隶属需求(5分);注重村级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八有”标准改造提升保持率达100%(5分)。	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村(居)丧事便民服务场所建设到位,且功能齐全,得全分,未及时完善组织实施的,酌情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环境不及时整治到位的,发现一例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年度辖区公墓“八有”标准率达不到100%,该项不得分。
	管理规范	15	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台账齐全、档案完备(10分);管理人员在岗在行在状态,服务优良,环境整洁(3分);规范运作,群众满意(2分)。	查看相关资料,结合实地查看、走访情况,达到要求得全分,否则不得分。
散葬乱建坟(亭)整治 (25分)	新生骨灰进公墓(骨灰堂)	10	新生骨灰按照要求进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5分),辖区内绝无骨灰二次装棺和乱埋乱葬现象(5分)。	按骨灰入墓率计分;发现骨灰二次装棺和乱埋乱葬现象,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散葬乱建坟(亭)整治	15	3月底前完成区域内乱埋乱葬坟(亭)整治工作,确保无散坟(亭)乱象。	按要求完成的得全分,未根据要求完成的不得分。
惠民政策落实 (20分)	政府重视管理规范	3	建立健全管理考核责任制,并签有考核责任状。	有明确的管理考核责任制,与各村(社区)签有考核责任状。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例扣1分。
		10	呈报材料标准化,且归档及时,全年无投诉。	村(社区)有殡改联络、信息员,且呈报及时、准确,手续完备,归档及时;无漏报、错报、虚报,无因兑付不及时导致的信访事项。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例扣1分。
	上报及时足额兑付	5	惠民殡葬补助申领合规,无弄虚作假。	村(居)民逝者火化后,有专员督办骨灰及时进墓,并承办惠民殡葬补助申领审批手续,不得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例扣1分。
		2	及时足额兑付	对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丧户,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例扣1分。

